羅馬書11章25-32節

​​25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，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，就是：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「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」27 又說：「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」

※保羅提醒所有的外邦基督徒，不可以自以為聰明（自以為了不起），瞧不起以色列人，特別是那些現在看起來拒絕基督的；因為保羅知道一個奧秘（當保羅用「奧秘」一詞時通常是指從前神的子民隱藏，現在卻藉著福音向相信的人顯明出來的事情。例《弗》1:9; 3:3）：以色列人過去有部分的人心硬，拒絕福音；結果是要讓福音臨到外外邦人；當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後，所有的以色列人就要得救—接受基督做他們的救主（11:1-4）。
※26上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有幾種解釋。1.指整個教會，即所有信耶穌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組成的群體。不過保羅從9章起到這裡的論述，以色列都是指實際的以色列，不是指教會。2.指屬靈的以色列，即在9:6所言，以色列人中蒙揀選的，例如保羅。但這個論點既然提過，保羅又何必再提，且說是個奧秘？3.保羅是指基督再來時，在以色列人裡的所有盼望彌賽亞的人都會得救；因為他們親眼見到所盼望的基督了。這個解釋最可能符合保羅的心意，唯一的問題是「以色列全家」，是指每個以色列人組成的群體，還是用以指一個時代的以色列群體？後者應該是保羅的意思（參《賽》46:3; 《耶》3:20）。

※26下-27，引用《賽》59:20，所言當然是指再來的基督（《帖前》1:10）。引用《賽》27:9，是指神與他們要立新的約（不需要再藉著以色列人長期倚靠的摩西律法—舊約）。用這兩處經文再次確認，神會讓以色列「全家」得救。

28 就著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；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恤。31 這樣，他們也是不順服，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，現在也就蒙憐恤。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

※從福音的角度看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：以色列人不接受，成了與神為敵的，讓原本不順服的外邦人，得到福音的好處，反而順服了神。

※從揀選（預定）的角度看以色列人：他們的列祖是蒙愛（揀選）的，他們當然也是蒙愛（揀選）的；因為神的揀選，並不會因他們的不順服而改變。

※保羅認為以色列人全家得救，不能從現象上來判斷，而是要從神的揀選和與列祖所立的約的背景中，以信心的角度來看。

※30-31，保羅認為人的不順服是神施憐憫與人的關鍵。1.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讓外邦人得到憐恤（這沒有問題，保羅前面已經提到了）。2.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叫他們「因著施給外邦人的憐恤」（是指他們看見外邦人得救而發憤的結果嗎（11:11）？），「現在」（不是要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嗎（25-26）？）也蒙憐恤。關於現在，這是因為保羅時代的信徒，都認基督隨時（現在）都會再來（參《約》21:22），以色列人當然有可能現在得救。關於不順服以色列人是否會因看見外邦人的順服，而改變成為順服，以致蒙憐恤？從32來看，保羅的意思應該是就是因為不順服，才蒙憐恤（不然需要恩典何用？）。不論外邦人、以色列人都是因著不順服，才需要神恩典的救贖。保羅再次讓我們看見，得救沒有什麼可誇的（25），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臨到我們這些不配的人所致。